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框架协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办企业“跨市通办”框架协议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市通办”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根据两地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及工作实际，河南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建立开办企业“跨市通办”工作机制，为两地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更好的推进两地的融合度和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经友好协商，现制定如下协议：

一、签约方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合作目标

以线下业务为核心，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实现政务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的系统性重塑。在开办企业登记“统一标准、相互授权、异地受理、远程办理、协同联动”，实现两地企业和群众办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就近一次办成”，提升开办企业服务工作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共同建设“惠民便企、协同发展”的优质营商环境，打造“跨市通办”营商环境新品牌。

三、合作方式

本着“成熟一个，推行一个”的原则，在保持审批权不变的情况下，共同协商确定两地“跨市通办”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跨市通办”事项。凡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和漯河市申请“跨市通办”事项的申请人，可在两地的“跨市通办”专窗提交申请，申请人所在地的受理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咨询和受理，由所申请的事项属地业务部门对其进行

审核发照。

（一）线上申办渠道

申请人通过登录属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或“全国一体化”平台等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及时进行材料的受理和审核，将办理结果(证照)寄至申请人所在地的“跨市通办”专窗，由“跨市通办”专窗统一发放证照。

（二）线下申办渠道

申请者通过河南省平顶山市或漯河市“跨市通办”专窗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所在地的受理单位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进行受理，然后以邮寄的形式流转到业务属地部门进行审核，办结后由受理单位“跨市通办”专窗发放证照，同时协助申请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窗口”设置

为方便两地申请人办理业务，河南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市通办”专窗，专窗一律采用“综合窗口”(即设置的窗口可办理同一部门的所有事项)，配备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跨市通办”业务。

四、沟通机制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河南省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工作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解决政务服务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

（一）两地分别组成工作联络组。各确定1至2名工作人员，作为两地“跨市通办”工作联系人。

（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制定相关工作规划和方案。不定期召开视频协调会议，协调解决实际操作中的问题。

（三）采取轮值的形式，两地轮流负责召集会议，协调处置相关问题。

五、相关费用

办理“跨市通办”事项的申请材料及办件结果，其传递、邮寄等政务服务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由寄出材料的部门承担。

六、法律责任

(一) 两地办理“跨市通办”事项的行政审批部门依职责负责事项材料的核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 两地办理“跨市通办”事项的行政审批部门对于提供的事项主体相关信息，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 两地办理“跨市通办”事项的行政审批部门对所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事项主体申请人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两地办理“跨市通办”事项的行政审批部门有权使用政务服务“跨市通办”名称自主进行业务宣传推广。

七、附则

(一)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如签约各方无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

(二) 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需要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获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商议决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